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15:00至2017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6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
- 5、《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1）关于议案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2）上述议案1、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号码：0757-81868318。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17年9月11日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杨燕芳、黎丹，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pxw33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99”，投票简称为“雄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1至议案5表决)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4.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			
5.0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